

中国电子商会 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CECC-01-2023)

2023 年 1 月 17 日

中国电子商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CECC-01-2023)经中国电子商会党政联席会审议批准,自 2023 年 1 月 17 日起执行。

一、总则

(一)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门《关于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的实施意见》(发改体改【2019】1063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试行)》(财资【2015】44 号)、《财政部、民政部关于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资【2017】86 号)等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电子商会章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会国有资产实际存续状况,制定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 中国电子商会有关部门及其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产业联盟,以及经商会批准的各级、各类下属分支机构或组织(以下简称分支机构),均适用本《办法》。中国电子商会以及中商银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兴办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包括全资、控股、参股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企事业单位),均适用或参照本《办法》执行。中国电子商会地方商会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资产及资产管理

(三) 凡使用或涉及使用中国电子商会资产的,包括但不限于货币现金、固定资产等有形资产以及商号、商标、品牌、专利等无形资产的,均

按照使用国有资产安排处置。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或不被侵犯的同时，努力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总目标。

（四）中国电子商会及各分支机构和企事业单位使用或处置国有资产的，要按照上述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电子商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并报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后执行。

（五）中国电子商会国有资产管理的主要责任人为会长、财务负责人，以及各分支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及其财务（资产）主管人员。分管副会长、秘书长，各分支机构的理事长（会长）、秘书长（执行秘书长），以及企事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包括企业法人代表（董事长、执行董事或总经理）、总经理（执行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经理等）是国有资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或主要责任人。

三、经营及经营管理

（六）中国电子商会及各分支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资产经营活动应符合中国电子商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并应主动接受所在地业务主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部门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七）所有经营活动必须依法、依规进行，在遵循合规管理的同时，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和管理制度。所有营业性活动应以服务会员、服务行业、服务社会、服务国家为主导。

（八）具备条件的各分支机构，原则上可以通过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或市场主体企业（简称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该公司应以合资、合作的有限责任公司为主，股东应以重点会员单位为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形成有效的内部决策机制。分支机构的理事长（会长）原则上出任该公司的董事长或监事长，秘书长（执行秘书长）原则上出任总经理或执行董事。中国电子商会或其授权机构有权委派董事或监事到该公司，并

按照中国电子商会、中商银控股有限公司发布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九）中国电子商会授权中商银控股有限公司或相关机构代表中国电子商会以无形资产形式投资入股该公司，且股权比例原则上不低于百分之十（10%），具体以该授权机构书面确认为准。

四、组织领导及责任追究

（十）按照党领导全面工作的总要求，加强党组织对国有资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共青团、工会、妇联等组织作用。建立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十一）分支机构主导的企事业单位，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在相关法律、法规下保持相对独立的外部运行体制和内部决策和管理机制。涉及交叉任职不一致时，应征得中国电子商会或其授权机构的书面同意。对于不再担任分支机构主要领导或负责人的股东或股东单位，原则上要建立必要的退出机制。

（十二）分支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应按照权属关系，积极做好国有资产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落实责任人及责任追究制度。凡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失的，应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及刑事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置。

五、附则

（十三）本《办法》及其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经中国电子商会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批准后发布。

（十四）本《办法》及其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的日常解释由中国电子商会秘书处、中商银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电子商会授权机构（部门）负责。

（十五）本《办法》及其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执行。